附件

《深圳市医疗机构转诊管理办法（试行）》

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民**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有关说明** |
| 1 | 李先生 | 对于拟接收危急重症转诊患者的区域医疗中心、专科医疗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对于妇产科、重症监护室、儿科等重点科室建议预留1-2张床位以备应急之需，这样可以避免出现因没有床位而拒绝接受患者转诊或者需要临时调整转诊接收医疗机构的情况发生。 | 拟采纳 | 后续我委将在汇总行业内意见和听证会意见的基础上从医院的运营等方面整体考虑。 |